準　正　書(範例)

立書人已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1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

許英俊（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生）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

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潭子區 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 許大帥 印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B123456789

電　　話：0912345678

母： 林小美 印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B211212121

電　　話：0912345678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5　年　07　月　01　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